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粤自然资规划改复〔2019〕97号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河源市源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预留规模落实方案（双头村）》的批复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上报〈河源市源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预留规模落实方案（双头村）〉的请示》（河自然资〔2019〕164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45号），原则同意《河源市源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预留规模落实方案（双头村）》，请你市严格按该方案落实预留规模。

二、埔前镇双头村土地利用规划项目符合《关于加快推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7〕59号）中规定的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范围。项目拟使用预留建设用地规模3.3180公顷，位于埔前镇双头村，现状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0.7930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三、请你市在该方案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做好成

果公告及备案工作，并同步更新市、县级规划数据库，确保省、市、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一致。

附件：河源市源城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涉及地块基本情况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19年8月19日印发

排印：钟婉怡

校对：曾 堃

共印 5 份

附件

河源市源城区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地块基本情况表

单位：公顷

地块编号	地块面积	地块位置		土地利用现状用途			落实前土地规划用途			备注		
		镇(街道、农场、林区、开发区)	行政村	农用地	其中耕地(含可调整地类)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	其他土地
LS01	3.3180	埔前镇	双头村	3.3180	0.7930(0)	0	0	3.3180	0	0	0	
合计	3.3180	-	-	3.3180	0.7930(0)	0	0	3.3180	0	0	0	